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各有关企业集团: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

**一、支持方向**

该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实施，集中支持《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见附件1，以下简称《重点方向》）明确的防疫物资补短板、原料药转型升级、自主装备产业化和示范应用、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产业链薄弱环节水平提升、产业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项目。

**二、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2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于具有一定公益性的平台类项目按照1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各区、有关企业集团要对上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项目符合以下条件：项目符合《重点方向》相关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项目没有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查结果负责。

申报文件须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否则不予参加评审。一是要逐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二是企业以往获得中央内投资支持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有未验收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没有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也要予以明确。

已经申报过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近年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因时间紧急，请各区及有关企业集团于6月12日（星期五）前将项目申请及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分别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国防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并附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光盘，一式3份）。上报文件中要注明所报项目对应的具体支持方向，如自主化装备示范应用－粮食加工装备。

附件：1.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重点方向

　　　2.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汇总表

　　　3.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6日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 田人众 电话：231421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进旭 电话：83605306）